

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
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
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
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客戶聲明書	4
五、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公鑒：

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令所編製之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資料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表所採取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09800013520號令所編製之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已轉銷呆帳之相關帳務紀錄及文件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客戶聲明書

受文者：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為應 貴事務所依據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遵循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2 項，暨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之相關規定，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二、本公司確知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與維持有效的內控制度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三、本公司業已評估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議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四、本公司確知詳實編製「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及提供完整且正確之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五、本公司業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並已提供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據「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規定編製之完整且正確的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並確信所提供之資料係詳實編製且適當可靠。
- 六、本公司業已提供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全部轉銷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相關之總行授權及核准文件，暨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來函要求轉銷之相關函令或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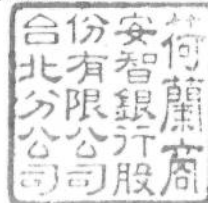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負責人：台灣區總裁 張崇崗

經理人：台灣區總裁 張崇崗

會計主管：副總經理 湯馨儀





荷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 揭露呆帳轉銷資料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自第 09800013520 號函，各銀行對每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不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保密義務之範圍，並應依同法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揭露。

基準日：100.12.31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之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借戶戶名(中文)	安鋒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借戶戶名(英文)	An Feng Steel Co., Ltd.
統一編號	2214xxxx
90.05.15 呆帳轉銷餘額 (新台幣仟元)	307,644

聯絡窗口：宋珮佩小姐
聯絡電話：02-87297664